

可持续发展北京宣言
2008年10月24日至25日，北京
2008-10-25 14:52

2008年10月24日至25日，我们16个亚洲国家和27个欧盟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欧盟委员会主席和东盟秘书长在中国北京举行的第七届亚欧首脑会议上：

认识到当前全球人口不断增长与环境持续恶化、资源迅速枯竭及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减弱的矛盾在许多国家和地区日益凸显，实现可持续发展是全人类共同面临的严峻挑战和重大紧迫任务；亚欧会议成员愿本着互利共赢的精神加强合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重申可持续发展关系人类的现在和未来，关系各国的生存与发展，关系世界的稳定与繁荣，各国在追求经济增长的同时应努力保持和改善环境质量，充分考虑子孙后代的需求；

认识到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环境保护是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支柱，三者相互依存、相辅相成，强调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特别是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应对气候变化和保证能源安全、社会和谐是实现可持续发展需特别关注的问题；

重申必须全面实施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通过的《里约宣言》和《21世纪议程》、国际发展筹资大会确定的《蒙特雷共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13届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巴厘路线图”以及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通过的《约翰内斯堡实施计划》等一系列文件中确定的目标、原则和行动规划；

忆及第六届亚欧首脑会议将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气候变化、环境和能源列为亚欧会议第二个十年优先合作领域。

决定发表以下宣言：

一、千年发展目标

我们重申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和约翰内斯堡目标是国际可持续发展合作的基础，欢迎亚欧会议成员为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所做努力，认识到全球如期实现目标所面临的严峻挑战。

我们对粮价飙升加大全球减贫压力，阻碍消灭极端贫穷和饥饿的步伐表示关切。我们呼吁从短期及中长期出发，采取充分协调和综合的策略，并通过务实合作稳定国际商品市场解决这一问题。我们呼吁加强发展合作，从而促进农业生产、贸易便利化和技术转让。我们呼吁各方提高可持续农业生产力和粮食生产，减少扭曲市场的农业补贴，加大对农业和农村发展投入，为低收入者创造更多就业机会，提高其收入水平，从而有效减少饥饿和贫困问题，确保粮食安全。

我们认识到，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特别是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任重道远。我们欢迎联合国9月举行的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会议所进行的实质性讨论和达成的共识，呼吁各成员显示更强政治意愿，采取行动，切实兑现对目标的承诺，推动千年发展目标在全球范围内如期实现。

我们重申对建立真正意义上的全球发展合作伙伴关系的承诺，强调联合国在协调国际发展合作和确定可持续发展问题国际共识中的主导作用。我们认识到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特别是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需要各界广泛参与，鼓励民间社会和工商部门发挥积极作用。在此背景下，我们强调应采用以性别为基础的方式应对发展问题。我们强调各国对自身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同时应辅之以有利的国际发展环境。我们呼吁发达国家增加对发展的投入，落实2015年前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0.7%的承诺目标，提高援助有效性。我们强调亚欧会议是国际社会为加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所作努力的一个重要补充，包括亚欧政府间和多部门的倡议。

我们强调发展筹资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因素，国际社会应尽快落实《蒙特雷共识》。我们期待2008年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行动国际会议就发展筹资国际合作取得实质进展。

二、气候变化及能源安全

我们重申在可持续发展的框架下应对气候变化问题。我们重申要实现可持续发展就必须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公约》）确定的最终目标应对气候变化。我们认识到气候变化政府间委员会评估报告的重要性，尤其是第四次评估报告。

我们强调《公约》和《京都议定书》（《议定书》）是气候变化国际谈判和合作的主渠道，重申对《公约》和《议定书》的目标、宗旨和原则，尤其是“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各自能力的承诺。我们认识到亚欧会议成员愿在《公约》和《议定书》框架下共同寻求长期多边的解决办法，应对气候变化问题。我们欢迎巴厘行动计划的有关决定，它们包含了达成有雄心、有效和全面的一致成果的所有要素，用于目前阶段、2012年前及2012年之后开展长期的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我们致力于在2009年底前结束有关谈判。

我们认识到妥善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性，强调发达国家应继续率先行动，采取可衡量、可报告、可核实的适合本国国情的减缓承诺，包括进行量化的限排和减排目标，及在适当的情况下，以行业方式作为实施其减排目标的工具，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和转让技术。发展中国家则要在可持续发展框架下采取适合本国国情的减缓行动，这种行动应得到可衡量、可报告、可核实的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支持，以实现有别于通常排放的结果。

我们强调需有一个进行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包括全球长期减排目标，以确保实现《公约》最终目标，根据《公约》原则和规定，特别是“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和各自能力，并在考虑到经济、社会条件和其他相关因素的情况下，使《公约》得以全面、有效和持续实施。我们进一步强调，为使这个共同愿景可信，要求发达国家带头承诺有雄心的、具有可比性的、有法律拘束力的减排目标。我们呼吁国际社会考虑气候变化政府间委员会第四次报告中的最具雄心的一系列目标。

我们认识到减排行动可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做出重要贡献。这些行动包括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通过促进造林和再造林增加碳汇，实施森林可持续管理，促进合理使用土地，采纳可持续生产和消费模式以及采取适当措施打击非法采伐和相关贸易等。我们亦重申支持巴厘会议的决定，即采取相关政策方法和激励措施，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导致的排放并支持在发展中国家实行森林保护和可持续管理及提升森林碳汇储存的作用。

我们认识到适应气候变化对于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应对无法避免的气候变化带来的影响以及气候变化造成的不良后果至关重要，强调亚欧会议成员应根据《公约》承诺，共同努力提高发展中国家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包括脆弱性评估，确定和加强实施适应行动，评估资金需求，提供技术援助，加强能力建设，加强危机管理，制定应对策略，并将适应纳入到发展政策和战略中。

我们强调技术，技术合作及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关键作用。我们将共同致力于在特定经济部门的技术合作，推动有关减缓信息和行业能效分析的交流，确定国家技术需求和自愿的、面向行动的国际合作，根据《公约》研究合作性行业方法和行业行动的作用。我们呼吁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以支持减排和适应行动，并促进可负担的适应和减缓技术的开发、应用、推广和转让。我们欢迎在现有、新型和创新的清洁技术方面的研究、开发、示范和运用方面的合作，开辟双赢合作。我们强调，加强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与转让将为其应对气候变化创造必要条件。

我们注意到应对气候变化需要筹集更多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国内和国际资金，我们支持加大对发展中国家的资金支持。我们还支持建立激励机制，鼓励发展中国家实施国家减排和适应战略与行动，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筹资和投资。

我们对气候变化引发的极端天气给成员国带来巨大的人员和财产损失表示关切，呼吁各成员落实第六届首脑会议的决定，加强成员间应对自然灾害管理的信息交流体系建议，并探讨建立早期预警机制的可能性。

我们强调在2008年波兰波兹南举行气候变化大会上下决心采取紧急行动，并为2009年底在丹麦哥本哈根举行的气候变化大会就目前阶段、2012年前及2012年后长期合作行动达成有雄心、有效和全面的一致成果。

我们认识到，能源与气候变化问题紧密相关，应统筹解决，充分考虑保障能源安全、改善能源结构、提高能源效率和节约能源等问题。我们支持进一步开发安全、可持续的低碳发展模式以及如何将其纳入可持续发展政策。

我们重申，能源安全同世界经济的稳定发展和各国的可持续发展紧密相关，强调各国应享有充分以及可持续利用能源与资源促进自身发展的权利，同时应充分考虑生态系统的承载能力和地区环境保护。我们鼓励亚欧会议成员加强能源开发利用的互利合作，为保障全球能源安全做出贡献。我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457

